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簡稱「承銷商」)承銷「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9 月 6 日證櫃債字第 11100102871 號函核准。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證櫃債字第 1110008282 號函取得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資格認可。

二、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及數量	
		金額(億元)	數量(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5 樓	5	5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2	2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1	1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1	1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1	100
合計		10	1,000

三、承銷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四、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承銷期間：自 111 年 09 月 13 日起至 111 年 09 月 13 日止。

六、承銷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 100%。

七、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民國 111 年 09 月 14 日。

(二)到期日：民國 116 年 09 月 14 日。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四)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與本公司訂定之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以下稱「SPT」)相連結。若觸發事件均無發生，則本公司債固定年利率 1.65%；若發生觸發事件，則本公司債固定年利率將調整，詳(八)票面利率調整方式。

(五)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本公司根據本公司 2022 年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計畫書，訂定本公司債票面利率與下列 SPT 相連結：1. 2025 年溫室氣體範疇 1 與範疇 2 合計較 2021 年減量 16.8%(以下稱「SPT 1」)；2. 2025 年之生產用水來自水資源循環體系之比例佔 80%(以下稱「SPT 2」)。

(六)目標衡量基準日：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七)觸發事件：1. 本公司於目標衡量基準日未達成本公司 SPT；2. 發行後報告不符合本公司 2022 年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計畫書所訂之發行後報告之相關事項規定；3. SPT 之驗證報告未於報告結束日期(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前提供與公開。

(八)票面利率調整方式：

1. 若發生任一觸發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增加：(1)本公司未達成 SPT 1 時，則自民國 115 年 9 月 14 日起及其往後利息支付日之應付票面利率增加 0.125%；(2)本公司未達成 SPT 2 時，則自民國 115 年 9 月 14 日起及其往後利息支付日之應付票面利率增加 0.125%；(3)發行後報告不符合本公司 2022 年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計畫書所訂之發行後報告之相關事項規定時，則自民國 115 年 9 月 14 日起及其往後利息支付日之應付票面利率增加 0.25%；(4)SPT 之驗證報告未於報告結束日(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前提供與公開時，則自民國 115 年 9 月 14 日起及其往後利息支付日之應付票面利率增加 0.25%。

2. 上述觸發事件導致之票面利率增加合計最高以 0.25%為限。

3. 本公司遇有本公司債票面利率調整之情事，應於知悉後次一營業日前，將票面利率調整之相關資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4. 其餘相關條件設計、後備機制條款、發行後報告及驗證等相關事宜詳本公司 2022 年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計畫書。

(九)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本公司債每壹佰萬元票面金額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非營業日時，則於非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逾期期間亦不另計付利息。

(一〇)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為到期一次還本。

(一一)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二)受償順位：本公司債為一般順位。

(一三)受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四)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五)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八、銷售限制：

(一)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單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 800 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九、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承銷商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方式交付，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kgi.com.tw>)；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masterlink.com.tw>)；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entrust/index.do>)查詢。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111年09月14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

十一、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二、會計師對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柔蘭、林琬琬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柔蘭、林琬琬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柔蘭、連淑凌	無保留意見
111年第二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柔蘭、連淑凌	保留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十三、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